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48 號

請 求 人 唐○○ 住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號

受 評 鑑 人 莊○○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莊○○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8 年營偵字第○號請求人唐○○提告恐嚇取財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受評鑑人於開偵查庭時對請求人詐欺、利誘、違反偵查不公開、僅對請求人開一次偵查庭，即以被告片面之詞、傳聞證據，抹黑誣賴雙方有不當男女關係，也未給予與被告對質之機會，係調查不備；對請求人之性別、年齡及社經地位有偏見，受外力影響以致濫權不起訴，被告當庭恐嚇取財得利、公然侮辱以及誹謗等行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

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系爭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詐欺、利誘、違反偵查不公開乙節，尚屬空泛指摘，請求人亦無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以供調查，經核對系爭案件 108 年 6 月 25 日偵查訊問筆錄以及錄音光碟譯文，受評鑑人不僅對於請求人與其所告訴之吳○○、吳○萱間之糾紛，對於案情之瞭解及掌握頗為完整，而且十分耐心向請求人說明分析恐嚇罪之法律要件與所需證據，以確定其告訴範圍，減少訟累，並無任何請求人所指稱受評鑑人有詐欺、利誘、違反偵查不公開，或有違背請求人意願要求其限縮告訴對象之情事。至於請求人同時請求調閱 108 年營偵字第○號案件 108 年 5 月 15 日、同年 7 月 3 日檢察事務官陳○○詢問錄音光碟，惟請求人並未釋明陳○○檢察事務官上述詢問與受評鑑人有無其所指應付評鑑事由有何關連與有何調閱之必要，因此未同意調閱，併此敘明。

四、次查，請求人指稱僅開一次偵查庭、未予其對質機會、採用傳聞證據、調查不備乙節，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均屬檢察官之裁量權，為檢察官職權範圍事項，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僅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即認受評鑑人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況且自上開錄音光碟譯文觀之，請求人並無無奈、不甘願之言詞表現。此外亦查無受評鑑人對請

求人有何性別、年齡及社經地位之歧視。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科 員 王孟涵